## 关于对史珉志、史跃武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14 号

史珉志、史跃武:

2017年11月8日, 史珉志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生化")实际控制人与史跃武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 约定将其所持ST生化原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振兴集团")98.66%的股份转让给史跃武。振兴集团已于2017年11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 ST生化的实际控制人由史珉志变更为史跃武。经我部多次督促, 你们至今未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1.8.1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9.3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履行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9日